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6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王崇浩  
被告 賴致宏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賴致宏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依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王崇皓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，經依法傳拘未獲，固得裁定沒入保證金，但若於為裁定沒入前，先行通知具保人限期命將被告送案，於無效果時，再為沒入之裁定，一方面可明瞭被告是否果真逃匿，一方面可使具保人對於沒入之裁定更加信服（司法院70年10月28日廳刑一字第1104號研究意見參照）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賴致宏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06年8月2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聲請人依被告之住所，合法傳喚被告到案接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9號案件之執行，被告無

01 正當理由未到案，復經聲請人依法執行拘提無著，致無法執  
02 行被告之刑罰等情，固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及送達證  
03 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與司法警察製作  
04 之拘提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、國庫存  
05 款收款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。然依卷附資料，檢察官僅於11  
06 3年5月22日第一次執行期日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，於  
07 113年7月17日第二次執行期日則僅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
08 拘提受刑人而漏未通知具保人。是檢察官第2次執行期日既  
09 未通知具保人，即逕向本院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，顯未賦予  
10 具保人正當程序之保障，致具保人無從履行其保證人督促被  
11 告到案之責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逕行沒入具保人所繳  
12 納之保證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8 書記官 林家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